

No.2024WTNY14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 杀虫热雾剂

委托单位 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化肥农药检验站



广东省质量监督化肥农药检验站
检验报告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 (规格型号)	杀虫热雾剂 (5L/罐)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		委托日期	2024/03/29
生产单位 (标称)	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 公司	来样方式	委托单位寄样
		验讫日期	2024/04/08
委托单位	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 公司	委托单位 地址	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洋关开发 区(南门桥旁)
抽样单位	/	抽样日期	/
		抽样地点	/
生产日期 (批号)	20240313	抽样基数	/
		样品状态	液体
检验地点	本站实验室	样品数量	500mL
判定依据	Q/DGM 0170-2020《杀虫热雾剂(氯氰菊酯 1.5%, 胺菊酯 0.5%)》		
检验依据	Q/DGM 0170-2020《杀虫热雾剂(氯氰菊酯 1.5%, 胺菊酯 0.5%)》		
检验项目	详见第二页		
检 验 结 论	<p>经检验,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/DGM 0170-2020 标准要求。</p> <p>签发日期: 2024 年 4 月 8 日</p> 		
备 注	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确认, 我站不承担证实的责任。		

批准:

陈浩

审核:

何国明

检验:

陈浩

声 明

1. 检验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本站批准复制本报告时必须全文复制，且复制件应由我站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2. 检验报告无检验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3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来样有效。
5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此报告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7. 未经本站批准，此报告不得作为广告、宣传和其它商业用途。
8. 本报告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318 号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电子信箱：gdsnyz@vip.163.com

电话：(020) 32373007

传真：(020) 32373007